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學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智慧機器人學系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程式設計(一)	3	一學期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九學分。
- 二、本學系其他專業科目選修十二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二十一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